



201819123263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编 号： 24010914-CCS03

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鹤山北控水务四堡水厂出厂水）

委 托 单 位：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新业路900号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并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对于来样委托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于含抽样的检测，报告只对抽样的批次负责。
- 3、本检测报告除编制、审核和签发为手写体外，其余均为打印体。本检测报告如出现增删或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进行微生物学检测的样品不做复检，对不可保存或超过保存期的样品不作复检。
- 6、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的标签、广告、评价及商品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簞边管理区大石古（土名）

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江水厂办公楼1楼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93207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3 页 共 9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鹤山北控水务四堡水厂的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		
样品编号	24010914-CCS03	检测类型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新业路900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谭女士	联系方式	0750-8966798
采样单位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样品来源	鹤山北控水务四堡水厂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规格及数量	10.0 L	采样时间	/
采样容器	灭菌玻璃瓶 玻璃瓶 聚乙烯瓶	收样日期	2024年1月9日 13:56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1月22日
采/送样人	冯晓明		
主检人员	朱芸芝 何飞粤 谢文韬 何伟涛 麦靖熔 吴咏诗 黄梓濠 陈成旺 马东亮		
采样依据	/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编制：

冯晓明

审核：

邓富强

签发：

司徒晓芝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以N计）、总β放射性、总α放射性、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臭氧（共43项，实测38项）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	100	CFU/mL	未检出
4	砷	0.01	mg/L	0.00052
5	镉	0.005	mg/L	<0.00006
6	铬（六价）	0.05	mg/L	<0.004
7	铅	0.01	mg/L	<0.00007
8	汞	0.001	mg/L	<0.00005
9	氰化物	0.05	mg/L	<0.0020
10	氟化物	1.0	mg/L	0.057
11	硝酸盐（以N计）	10	mg/L	0.47
12	三氯甲烷	0.06	mg/L	0.00385
13	一氯二溴甲烷	0.1	mg/L	<0.000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6	mg/L	0.00305
15	三溴甲烷	0.1	mg/L	<0.00002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	0.115
17	二氯乙酸	0.05	mg/L	<0.01
18	三氯乙酸	0.1	mg/L	<0.01
19	溴酸盐	0.01	mg/L	-
20	亚氯酸盐	0.7	mg/L	-
21	氯酸盐	0.7	mg/L	0.039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2	浑浊度	1	NTU	0.09
23	色度	15	度	<5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级	0
25	肉眼可见物	无	-	无
26	pH值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7.34
27	铝	0.2	mg/L	0.0035
28	铁	0.3	mg/L	0.0209
29	锰	0.1	mg/L	0.00033
30	铜	1.0	mg/L	0.00023
31	锌	1.0	mg/L	0.0080
32	氯化物	250	mg/L	4.8
33	硫酸盐	250	mg/L	1.9
3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36
35	总硬度	450	mg/L	14.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3	mg/L	0.68
37	氨 (以N计)	0.5	mg/L	<0.02
38	总β放射性	1	Bq/L	0.043
39	总α放射性	0.5	Bq/L	<0.020
40	游离氯	出厂水和末梢水≤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mg/L	0.60
41	总氯	出厂水和末梢水≤3, 出厂水余量≥0.5, 末梢水余量≥0.05	mg/L	-
42	二氧化氯	出厂水和末梢水≤0.8, 出厂水余量≥0.1, 末梢水余量≥0.02	mg/L	-
43	臭氧	出厂水和末梢水≤0.3, 末梢水余量≥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mg/L	-

样品照片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鹤山北控水务四堡水厂出厂水样品



鹤山北控水务四堡水厂出厂水样品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303-3A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1408804	-	CFU/10 OmL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303-3A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1408804	-	CFU/10 OmL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303-3A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0907285	-	CFU/mL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9	mg/L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6	mg/L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mini-128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2265630372	0.004	mg/L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7	mg/L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9230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9230-140424729	0.00005	mg/L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7 页 共 9 页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9	氰化物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 (5.2.2) 流动注射法	FIA-6000+型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01-1405140	0.002	mg/L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2	mg/L
1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3	mg/L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Nexis GC-2030型气相色谱仪	C12255806408	0.00001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Nexis GC-2030型气相色谱仪	C12255806408	0.000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Nexis GC-2030型气相色谱仪	C12255806408	0.00001	mg/L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Nexis GC-2030型气相色谱仪	C12255806408	0.00002	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Nexis GC-2030型气相色谱仪	C12255806408	0.001	-
17	二氯乙酸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9.8.1) 离子色谱法	ICS-2100型离子色谱仪	14036835	0.01	mg/L
18	三氯乙酸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 (9.9.1) 离子色谱法	ICS-2100型离子色谱仪	14036835	0.01	mg/L
19	溴酸盐	-	-	-	-	-
20	亚氯酸盐	-	-	-	-	-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05	mg/L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100Q型浊度仪	18070C068277	0.01	NTU
2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0mL型具塞比色管	GY/BSG-JS/50-(01~12)	5	度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250mL型锥形瓶	-	-	级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	-
26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PB-10型pH酸度计	3141310141	-	-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12	mg/L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9	mg/L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6	mg/L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09	mg/L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P17150645	0.0009	mg/L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1.925.0020 (ECO) 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03	mg/L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本报告第 9 页 共 9 页

五、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单位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4.2）离子色谱法	1.925.0020（ECO）型离子色谱仪	1925002004038	0.15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称量法	BS224S型电子天平	18760675	4	mg/L
3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型棕色酸式滴定管	RD/DDG-SS/25-01	1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型酸式滴定管	RD/DDG-SS/25-02	0.05	mg/L
37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2S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513050003	0.02	mg/L
38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LB-6型低本底α、β测量仪	071	0.03	Bq/L
39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LB-6型低本底α、β测量仪	071	0.02	Bq/L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4.2）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50mL型具塞比色管	GY/BSG/50-(13~24)	0.005	mg/L
41	总氯	-	-	-	-	-
42	二氧化氯	-	-	-	-	-
43	臭氧	-	-	-	-	-

以下空白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本报告第1页/共1页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9日

样品名称:	出厂水	生产单位:	---
样品来源:	鹤山北控水务四堡水厂出厂水	规格及数量:	10.0 L
生产日期/批号:	---	产品批量:	---
委托单位: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新业路900号	采样人:	冯晓明
检测机构: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簞边管理区大石古(土名)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江水厂办公楼1楼		

一.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以N计)、总β放射性、总α放射性、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臭氧(共43项, 实测38项)

二.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三. 卫生学评价

根据报告编号(24010914-CCS03)的检测报告显示, 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限值要求。

2024年1月23日

编制:

冯晓明

审核:

邓富强

签发:

司徒晓燕



备注: 本评价报告仅对本次来样批次的样品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

以下空白